

维权动态

售“变形”可乐 超市同意罚十倍

消费者在福州市某超市鼓山苑店购买的瓶装可口可乐,竟然“变形”“缩水”。6月13日,在有关部门的协调下,超市同意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消费者十倍购物款的赔偿共计1659元(超市小票显示总购付款为165.9元)。

购买到“变形”可乐

6月3日,福州消费者陈先生和妻子在福州市某超市鼓山苑店购买了4件2.5L六瓶装的可口可乐,回家后打开包装发现,其中有3件可乐的瓶身、瓶口处有不同程度的变形,有的无法正常拧开瓶盖,其中一瓶可乐甚至“缩水”近一半。陈先生在微博上吐槽购物遭遇后,引起相关方面的重视。经销商该超市

鼓山苑店和厂家厦门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均同意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退一赔三”,但消费者提出经营者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十倍赔偿,并给出书面道歉。

超市和厂家各有说辞

6月13日下午,在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下,陈先生和经销商该超市鼓山苑店负责人马某、厂家厦门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福州市场销售负责人徐某,协商赔偿事宜。

超市鼓山苑店负责人马某承认该超市在管理上存在问题,早在陈先生购买到“变形”可乐之前,超市市场部就已经发现该批次可口可乐出现了问题,并存

放在露天仓库中,准备退还给厂家,但由于仓库是进货出货一体,相关工作人员未给该问题批次的可口可乐贴上退货标签,导致被新来的员工误以为是正常商品,销售给了陈先生,并非超市有意,应不算欺诈。

厦门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福州市场销售负责人徐某提出,目前,厂家与经销商对于造成可乐“变形”“缩水”的原因尚在调查鉴定中,尚未确认是在运输还是装卸或是存储过程中造成的,因此无法出具书面道歉。

给予消费者十倍赔偿

福州市晋安区前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认为,食品安全关系消费者的身心健康,这批“变形”“缩水”的可口可乐涉嫌不符

合安全标准,不管经销商、厂方是否错拿误销,均应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行赔偿。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经协商,超市同意按食品安全法规定给予消费者十倍赔偿即1659元。同时,三方约定,该超市鼓山苑店和厂家厦门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应于6月15日前将问题批次可口可乐的货单和样品,交付福州市前屿市场

监管局进行备案,并交付赔偿金。消费者则于6月15日将“变形”可口可乐交给前屿市场监管局处理,并领取赔偿金。

福建科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白奇龙认为,超市虽然提出销售可乐属于新员工错拿,但这一理由并不能构成免责,也无法证明其并非“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因为超市明知这批可口可乐存在问题,却仍然和正常货物放置在同一仓库,在司法实践中,“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可以考虑认定为经营者明知。

白奇龙指出,经营者须注意的是,十倍赔偿不以发生“食品以外的人身、财产等损害”为前提条件,只要食品本身不符合安全标准即可认为造成损害,消费者即可请求赔偿。(中国消费网)

消费提示

挑选山竹有三招

山竹有“果中皇后”的称号,营养价值高。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该怎样挑选到优质的山竹呢?掌握下面三招很实用。

看颜色 果皮深紫说明果子成熟度高,蒂部呈绿色说明新鲜,如果果蒂呈褐色或者黑色的,说明放置时间太长了。

轻按压 感觉略软而有弹性表示新鲜、成熟;若用力也无法使表面凹陷,则表明已过成熟期或储藏时间太久而失鲜;若用力按下时有黄色汁液渗出,则果肉已经变质、变坏,不能食用。

数蒂瓣 蒂瓣是果顶处的花瓣。蒂瓣有多少瓣,剥开时果内一定有相应的果肉瓣,所以蒂纹瓣数越多,果肉瓣数就越多,种子也会更细小,可食部分也会越多,通常为五六瓣,如果有七八瓣的应该算是很好的了。

如何选购保鲜袋?

保鲜袋是我们生活中常用的物品,在选购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注意产品标示的材质:聚乙烯袋(PE)现在广泛用于食品的包装;聚丙烯袋(PP)透明度高,主要用于面包、小食品等的包装;聚氯乙烯袋(PVC)也可以用于蔬菜、水果等易腐食品的包装,但不可用于油脂性食物的包装,也不能用于微波炉中加热。应根据不同产品标示购买相应需求的保鲜袋,切忌混乱使用。

用微波炉加热食品时,要选用带有“微波炉专用”的保鲜袋(比如妙洁、旭包鲜)。谨防使用劣质保鲜袋使食品出现安全问题。

最好选购无色透明的保鲜袋,所含杂质少,品质更有保障。

(摘)

典型案例

买到假茅台 公司加倍赔偿

去年3月份,消费者李某投诉称其在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某公司购买了12瓶贵州茅台酒,总金额13188元。饮用后感觉身体不适,遂向12315陕西工商百事通指挥中心榆林分中心投诉并请求帮助鉴定该酒真伪。

12315榆林分中心接到投诉后,联系贵州茅台酒厂打假员进行鉴定,确认其中9瓶系假冒产品。执法人员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经工商干部调解,该公司退还李某货款13188元,并赔偿消费者15000元。



政策法规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

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

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